文化部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實施計畫

106.3.10

壹、計畫緣起

為落實總統提出「厚植文化力，打造臺灣文藝復興新時代」文化政策主張，建構整體施政文化願景，文化部將總統文化政見的七大目標，架構歸納為五大政策主軸，據以研擬具體施政計畫。為面對與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臺灣社會文化結構轉變的困境與挑戰，文化部刻擘劃更具整體、前瞻性之文化施政藍圖，以「21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為主題，本文化公民、審議思維、公共參與、多樣平權、協力治理之理念，辦理「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藉由擴大文化政策之全民參與，廣納各界意見，強化民間討論形成文化共識，以建構臺灣文化核心價值與文化政策的主體性論述。

貳、計畫目標

翻轉由上而下的傳統文化治理模式，讓人民充分參與、討論文化政策的重要議題、凝聚共識，據此研訂行政院文化政策白皮書、文化基本法。

參、主辦機關：文化部

肆、執行方式

全國文化會議將分 3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預計於 2017 年 3 至 6 月辦理分區論壇(含北、中、南、東、離島地區)、青年論壇、新住民論壇及相關主題式論壇；第 2 階段預計於 8 月 19 日召開預備會議，將整合分區論壇意見，並由專家協助聚焦議題找出共識；第 3 階段預計於 9 月 2 日至 3 日召開全國大會，匯聚共識後提出總體結論。本部另規劃在辦理分區論壇期間，同步透過本計畫設置之專屬網站及公私部門的網路資源，召集公民智囊團提案，廣徵意見。

本部另建立諮詢專家學者智庫，設置諮詢委員 15 名，委員涵括行政院文化會報成員、學者專家、民間社團代表、中介組織代表等。

該智庫由鄭部長麗君擔任召集人邀集委員就白皮書篇章架構與撰擬方向、研提文化會議議題、文化基本法草案等提供建言。

伍、議題規劃

一、 議題設定：

(一) 以「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為主題，行政院文化會報決議之文化政策白皮書(草案)為基礎，規劃六大議題主軸，並納入相關子議題，且擴及文化輿論分析，綜整為 55 項子議題及開放議題。

(二) 六大議題主軸分述如下:

A、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

B、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素養（文化創造力）。

C、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文化生命力）。

D、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文化永續力）。

E、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

F、開展文化未來、人文科技與跨界融合（文化超越力）。

各議題項下之子議題如附件 1。

(三) 為廣泛徵詢大眾意見，不僅函詢公部門(包括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召開各議題分組諮詢委員會議外，同步公開子議題於本部建置專屬網站平台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管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供大眾討論。相關具體建議及回饋，經蒐整後將配合分區論壇滾動式修正議題。

二、 議題分組與運作：

(一) 成員：依六大議題分組，成員組成包括本部核定之召集人、副召集人、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等，並包括本部業務單位人員及幕僚人員，除副召集人由本部各業務司司長、局長層級擔任外，其餘為學者專家。

(二) 任務：

1、召集人應負責各議題分組運作，包括安排分區論壇各場次主持、引言、與談人、各子題委員分工、資料蒐集，議題論述、結論討論報告；引言人應撰寫議題總體論述，並於各場次報告；業務人員應提供業務意見及議題論述資料、參與討論、於

分區論壇協助詢答、負責所管業務記錄；幕僚人員需負責會議行政事宜、紀錄初步審閱、定期上網蒐整意見等。

2、分區論壇後，召集人應召集委員、業務人員，依各場次所蒐集之民間意見及網路回饋，密集討論形成結論報告，並綜合彙整出較具共識之議題，提請諮詢會議確認後，於預備會議、全國大會討論。

三、 議題背景資料：

(一) 資料範圍及蒐整：

為讓與會民眾都能清楚了解議題背景，並更能掌握目前議題趨勢，資料範圍可含括調查臺灣目前現況、相關部會政策或國外相關案例及作法。

(二) 撰寫方式：

因議題討論形成之共識及結論，將歸納成為文化白皮書內容，爰議題背景資料之撰寫，不僅需配合議題設定，內容編排亦需考量文化白皮書篇章架構，文字需具可讀性，誘發民眾進一步閱讀，相關議題背景資料亦提供資料出處，方便民眾查詢。

(三) 提供方式及時機：

1、背景資料可以文字、影音、圖片等多種方式呈現，方便民眾快速了解議題內涵。

2、自啟動分區論壇起，將議題背景資料由淺入深的方式分次提供，並同時公開於專屬網頁及相關文化社群網絡。

陸、會議規劃

分為「舉辦論壇」、「預備會議」及「全國會議」三個階段進行。

一、舉辦論壇：分「分區論壇」、「離島論壇」、「青年文化論壇」、「新住民文化論壇」、「主題論壇」等，舉行至少 19 場。

(一) 論壇形式:

1. 分區論壇-於北、中、南、東區共辦理 12 場次，每場次利用全日時間，分上、下午時段討論兩組議題(含開放議題)及文化基本法。

2. 離島論壇-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分別辦理，共 3 場次。每場次利用全日時間分上、下午時段討論六大議題(含開放

議題)及文化基本法。

3. 青年文化論壇-辦理 1 場次，全日討論六大議題。

4. 新住民文化論壇-辦理 1 場次，暫規劃不設定議題。

5. 主題論壇-就文化科技、文化經貿等專門議題，各辦理 1 場次。

(二) 辦理時間：106 年 3 月至 6 月

(三) 參與對象：本部核定諮詢委員、在地藝文人士、公部門代表、公民團體(含文史工作者、公協會、兒少團體、新移民及身心障礙者等)外，另開放民眾網路報名。出席人數將視各場地酌予調整，平均各場次原則不低於 100 人。

(四) 進行方式：

1. 議題分組討論：各分組至少 1 名主持人、1 名引言人、1 名與談人，活動流程應包含各議題分組主持人開場說明、引言人報告議題總體論述、與談人就報告內容提供反饋意見、開放與會者提問；召集人、引言人、與談人、業務單位代表等參與討論。

2. 討論結果發布：各分區論壇結束後，先就現場會議紀要初步整理，並請召集人確認，於專屬網站及相關文化社群網絡發布。另將綜整所有會議結論，復於專屬網站及相關文化社群網絡發布並蒐集回饋意見，以利後續預備會議及全國大會討論之子議題內容修正。

二、預備會議

(一) 參與對象：本部核定諮詢委員、公部門代表、公民團體(含文史工作者、公協會、兒少團體、新移民及身心障礙者等)、文化產業界代表。

(二)辦理時間：106 年 8 月 19 日。

(三)進行方式：原則規劃一天的會議，依六大議題分組會議，各分組需安排至少 1 名主持人、1 名與談人或引言人，除就正式會議報告內容進行討論及演練外，由專家協助聚焦議題找出共識，提出初步結論。

三、全國會議

(一)參與對象：本部核定諮詢委員、全國藝文人士、公部門代表、公民團體(含文史工作者、公協會、兒少團體、新移民及身心障礙者等)、民意代表外，另開放民眾網路報名。

(二)辦理時間：106 年 9 月 2-3 日。

(三)進行方式：

1. 議題分組討論：各分組至少 1 名主持人、2-3 名與談人就分區論壇、預備會議形成之初步結論逐項討論，討論內容以修訂文字建議與歸整為共同意見或其他意見為原則。
2. 議題總結會議：依分組順序由各分組報告結論，主持人徵詢與會人員逐項確認收斂為共同意見或其他意見，產出各議題總結報告。
3. 專家演講：安排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
4. 網路直播：全程網路直播並開放所有未能實際參與全國會議之民眾，透過網路平臺即時得知現場進行實況。

柒、活動宣傳

一、專屬網頁建置：即時提供政策論壇最新消息、完整議題資訊、活動資訊等，方便民眾快速獲取所需訊息，並搭配粉絲專頁，以有效達成溝通與宣傳的目的。

二、粉絲專頁宣傳：運用粉絲專頁，在系列活動辦理期間，發布議題懶人包、焦點人物專訪、活動精華影片、活動照片、進行網路活動等方式，加強與網友互動，引起民眾對議題的關注，進而參與政策論壇討論。

三、焦點人物採訪：在論壇辦理期間，透過焦點人物(如：專家學者、參與青年、主持人…等) 專訪，採訪其對議題的看法或參與感想，並將專訪內容上傳至專屬網頁及粉絲專頁，以加深民眾對議題的認識及參與程度。

四、活動精華影片剪輯：將實體活動以影音串流方式記錄，並剪輯成 1 分鐘或 3 分鐘不等之精華影片，上傳至專屬網頁及粉絲專頁、主辦機關網站及 YouTube，擴大宣傳效益。

五、網路活動規劃：在各論壇辦理期間，將視議題討論情形，在粉絲專頁規劃網路活動或線上調查(如：按讚留言、人氣徵文、簡易式調查等)，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捌、預期效益

一、提供文化界參與文化政策意見交流溝通的平臺。

二、藉由分區論壇開啟與各地方文化社團之連結，期盼延續文化公民積

極參與文化公共事務之能量，規劃辦理定期論壇，深化與地方之連結，使全民瞭解國家文化政策發展方向，進而認同和參與，促進與民間、文化機構之夥伴關係。

三、匯集各項會議與會人員之意見與討論，編印會議實錄，供公私部門規劃文化長期政策參考。

玖、全國文化會議時程表

依分區

類型	場次/時間	地點	備註
北區論壇	**基隆**—6/4（日）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第一會議室	議題 B／議題 C／文化基本法
	新北—5/14（日）	板橋 435 藝文特區枋橋大劇院	議題 A／議題 E／文化基本法
	新竹—5/4（四）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愛因斯坦廳	議題 D／議題 F／文化基本法
中區論壇	**臺中**—4/23（日）	中區再生基地	議題 D／議題 F／文化基本法
	南投—4/22（六）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議題 A／議題 E／文化基本法
	雲林—4/29（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議題 B／議題 C／文化基本法
南區論壇	**臺南**—4/15（六）	國立臺灣文學館國際會議廳	議題 B／議題 C／文化基本法
	高雄—4/16（日）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	議題 A／議題 F／文化基本法
	屏東—3/25（六）	屏東菸葉廠 14 號倉庫	議題 E／議題 D／文化基本法
東區論壇	**宜蘭**—5/6（六）	蘭陽博物館會議廳	議題 B／議題 C／文化基本法
	花蓮—4/8（六）	a-zone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B19-2 樓稻住通教室	議題 D／議題 E／文化基本法
	臺東—4/9（日）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際會議廳	議題 A／議題 F／文化基本法
離島論壇	**澎湖**—5/27-28(六日)	未定	六大議題／文化基本法
	金門—6/24(六)	未定	六大議題／文化基本法

類型	場次/時間	地點	備註
	馬祖—6/9(五)	未定	六大議題／文化基本法
青年論壇	6/17（六）	空總創新基地展演廳 2 樓（聯合餐廳）	六大議題／文化基本法
新住民論壇	未定	未定	
主題論壇	**文化科技**—未定	未定	文化科技議題
	文化經貿—未定	未定	文化經貿議題
預備會議	8/19（六）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全國大會	9/2-3（六日）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依時間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106 年 3 月下旬	第 1 場次分區論壇(3/25-屏東場)	E 文化包容力／D 文化永續力／文化基本法
106 年 4 月上旬	第 2 場次分區論壇(4/8-花蓮場)	D 文化永續力／E 文化包容力／文化基本法
	第 3 場次分區論壇(4/9-臺東場)	A 文化民主力／F 文化超越力／文化基本法
106 年 4 月中旬	第 4 場次分區論壇(4/15-臺南場)	B 文化創造力／C 文化生命力／文化基本法
	第 5 場次分區論壇(4/16-高雄場)	A 文化民主力／F 文化超越力／文化基本法
106 年 4 月下旬	第 6 場次分區論壇(4/22-南投場)	A 文化民主力／E 文化包容力／文化基本法
	第 7 場次分區論壇(4/23-臺中場)	D 文化永續力／F 文化超越力／文化基本法
	第 8 場次分區論壇(4/29-雲林場)	B 文化創造力／C 文化生命力／文化基本法
106 年 5 月上旬	第 9 場次分區論壇(5/4-新竹場)	D 文化永續力／F 文化超越力／文化基本法
	第 10 場次分區論壇(5/6-宜蘭場)	B 文化創造力／C 文化生命力／文化基本法
106 年 5 月中旬	第 11 場次分區論壇(5/14-新北市場)	A 文化民主力／E 文化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包容力／文化基本法
106 年 5 月下旬	離島地區分區論壇(5/27、28-澎湖場)	討論六大議題／文化基本法
106 年 6 月上旬	第 12 場次分區論壇(6/4-基隆場)	B 文化創造力／C 文化生命力／文化基本法
	離島地區分區論壇(6/9-馬祖場)	討論六大議題／文化基本法
106 年 6 月中旬	青年論壇(6/17-空總)	討論六大議題／文化基本法
106 年 6 月下旬	離島地區分區論壇(6/24-金門場)	討論六大議題／文化基本法
106 年 7 月中旬	1. 彙整所有分區論壇暨網路意見 2. 各分組提出綜合結論，提請諮詢委員會議確認	
106 月 8 月上旬	籌備預備會議	
106 年 8 月中旬	預備會議(8/19)	
106 年 8 月下旬	1. 籌備全國大會 2. 確認全國大會議題	
106 年 9 月上旬	全國會議(9/2-3)	
106 年 10 月下旬	彙集完成會議實錄	
106 年 11 月	將具高度共識之政策方針納入文化政策白皮書	
106 年 12 月上旬	完成制訂文化政策白皮書	